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今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今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1月31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3月在湖南考察时,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4月在重庆考察时,进一步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有序展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营造了学条例、守党纪的浓厚氛围。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时间紧、任务重,要坚持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

把握目标要求。目标明则思路清。这次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只有紧紧围绕这一目标要求,精准发力、抓深抓实,才能增强党纪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精准性,防止散光走神、变形走样。

抓住学习重点。严明纪律不是空洞抽象的要求,而要体现在具体的行动上。《条例》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规定了党的各项纪律和执纪依据,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知纪明纪的必修教材和守纪执纪的行为准则。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3次修订《条例》,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理论和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转化为纪律要求,实现党的纪律建设与时俱进。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要把学习重点聚焦到《条例》上,原原本本、一条一条把各项纪律规定搞清楚,把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考量等弄明白,做到学深学透学到位,切实用以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注重学习方式。党纪学习教育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在注重实效、提高质量上下功夫。坚持逐条逐学,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六大纪律”进行研讨,准确把握《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紧密联系学,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及时发现问题、明确努力方向、细化整改措施。抓好以案促学,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抓好以训助学,加强对《条例》的解读和培训,帮助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真正做到学懂弄通、知行合一。

(来源:求是网)

学纪「习」语

- “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今年1月8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
- “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今年1月31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要求
- “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今年3月,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
-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今年4月,习近平在重庆考察时进一步要求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

庞加欣

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进一步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概括地说,就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要认识到,只有

严格党的政治纪律,才能切实维护党的章程、原则、制度、部署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政治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一。无论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破坏党的政治纪律、侵蚀党的执政基础。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就是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的自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而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学习重点,必须在深入学习贯彻上下功夫见成效。《条例》突出党的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建设中的地位,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

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特别是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贯穿始终。比如,《条例》完善对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处分规定,就是为了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全党团结统一、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又如,《条例》对广大党员干部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进行细化、具体化,实现了对党员干部言行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的管理。这既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也有助于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作用。

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开展好这次党纪学习教育,需要时刻紧绷政治纪律这根弦,始终牢记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强调政治纪律不是泛泛讲的,而是有现实针对性的。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到,在政治纪律方面放松警惕、降低要求是极其危险的。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用好纪律这把管党治党的“戒尺”,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把党锻造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

把增强政治定力摆在突出位置

郑毅

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其中,政治定力是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守政治本色须认真审视的首要课题。

凡事心正则人定、人定则行稳,政治定力是党员干部思想上的“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政治定力”,强调检验一名干部理想信念是否坚定,主要看干部能否在重大政治考验面前有政治定力。对于党员干部而言,政治定力说到底就是党性问题。强大的政治定力,首先体现在思想上的旗帜鲜明,自觉坚守正确立场、保持正确方向,把党的事业、人民的利益摆在首位;其次,表现为行动上的担当作为,坚决贯彻党的意志、执行党的政策,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工作,脚踏实地履职尽责;此外,还表现在底线上的毫不动摇,严守党的纪律和各项政治要求,不论处于何种情况,绝不试探和触碰边界和红线。我们正处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前行道路上的困难问题和风险挑战不断增多,要

在各种纷乱和诱惑中不成为“围猎”对象,首须增强政治定力。党员干部要在改革探索、风急浪高时挺立潮头,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时砥砺前行,不为噪音所扰、不为歪风所惑、不为暗流所动,进而汇聚成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政治定力是党员干部定行定心之力,是党性修养和政治素养的集中反映。一是源自坚定的理想信念。回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党史,众多革命先驱在经受一次次生与死、血与火的考验时仍坚韧不拔、勇往直前,靠的就是认定我们党正走向光明并将胜利的强大信心,理想信念赋予了中国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是铸就党员干部强大政治定力的重要因素。二是源自崇高的初心使命。有道是“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为的是大我、守的是大义、求的是大我,这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亦是中国共产党人受到使命感召、焕发强大精神动力和政治定力的关键来源。三是源自敏锐的政治意识。作为党员干部,不论是在处理日常工作事务中,还是在面对一些大是大非问题时,善于站在一定的政治高度上看

问题,对党的要求和党的规矩心中了然、立场坚定,在遇到风险陷阱时自然也就“乱云飞渡仍从容”。

政治定力不是与生俱来,也不会一蹴而就,既须“养心”也要“修身”。一方面,加强理论学习。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理想信念不坚定往往是因为心存疑虑,对前进道路看不清,把不准,归根结底是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还没学到位。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让科学理论成为坚定理想信念的“定盘星”;仔细深读《条例》,对标对表党规党纪和党的各项原则要求,使之成为校正思想和行动的“试金石”。另一方面,勇于躬身实践。俗语云“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只有处理过复杂矛盾、背负过艰巨任务,才能在面临重大考验时游刃有余。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克服退缩和畏难情绪,坚决与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行为作斗争,逐步在各类政治考验中培育出自身的强大定力。

在本次党纪学习教育中,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增强政治定力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加强理论学习和躬身实践,在深学、细照、笃行中不断巩固自身党性修养,以砥柱中流、坚如磐石的心态和定力奔赴新征程、开创新胜利。

链接

●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是党的生命线,这次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 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是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这是该条例自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三次修订,新增16条、修改76条。新条例针对新时期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以制度形式转化为新的纪律要求,列出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红线,明确了相应惩处。

●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充实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如在第九十八条新增第二款,明确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加滥发福利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修改为“违反接待管理规定”,以涵盖公务、商务、外事等各种接待,在第一

百一十八条增加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兜底条款。这些规定,体现出党中央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突出常态化长效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决心。

● 《条例》不仅充实对在职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有关不廉洁行为的处分规定,而且完善对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不因党员干部离岗而降低对其的要求。《条例》还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完善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以及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